

附件 4:

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规范药品、医疗设备和医用耗材购销行为，制止非法交易活动，从源头上遏制和预防医药购销领域职务犯罪，建立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根据《新平县总医院接待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工作人员的管理规定》，经新平县总医院（甲方）与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工作人员（乙方）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廉洁自律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卫生计生单位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试行）》、《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共同维护医疗卫生行业和药品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形象，确保参与药品及医疗器械购销活动的相关人员廉洁自律，遵纪守法，规范药品及医疗器械流通秩序。

2. 双方承诺树立“重信誉、守纪律”的现代商业道德观、法律观，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3. 双方在接待活动中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规定除外），不得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医院和患者利益。

4. 双方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关于治理商业贿赂以及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的有关文件精神，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的原则，深化源头治理。

二、甲方的责任

1. 遵守国家廉政建设以及药品、医疗器械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2.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向院纪委如实反映情况，并如数上交所收财物。

3. 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暗示或是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提成。

4. 甲方接受捐赠时应严格遵守《新平县人民医院接受社会捐赠（资助）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承诺经营行为仅限于药品及医疗器械配送，不参与临床药品及医疗器械的推广活动。

2. 乙方必须通过本单位反腐败、反商业贿赂教育和培训，规范业务行为，严禁在购销中出现不正之风。

3. 乙方承诺不以任何名义给予甲方负责人、药品及医疗器械采购人员、医生等有关人员“红包”、“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4. 乙方承诺不到门（急）诊、住院部、检验科、设备科、药剂和信息管理部门等医院诊疗重点区域私下向临床医生进行任何形式的推广活动，不得将药品及医疗器械直接委托临床医生销售，不得以任何形式给医务人员推广费、开单费、提成费等。

5. 乙方承诺不进行基于商业目的的“统方”行为。

6. 乙方有权对甲方药品及医疗器械购销活动予以监督，对药学、

医务人员及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财物、进行基于商业目的的“统方”等违纪违法行为予以举报。

7.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8.乙方销售人员洽谈业务，进入医院必须佩戴院方配发的“工作牌”，且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临床科室、医技科室、信息科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承诺书的，严格按《新平县总医院接待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工作人员的管理规定》中十四、十五条执行。

承诺人签字：

甲方（盖章）：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总医院

参与接待人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